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61號

原告 林賢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浩晶有限公司、簡仕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